ICS 35.240.80

CCS C07

# DB 11

#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1/T XXXXX—XXXX

# 专项体检服务规范-征兵体检

Specification of special medical examination service for conscrip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3 术语和定义 ..... 3
4 基本要求 ..... 4
5 服务要求 ..... 6
6 安全要求 ..... 10
7 质量控制要求 ..... 1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体检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专项体检服务规范-征兵体检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开展征兵体检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要求、安全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准予开展征兵体检服务的医疗机构。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第1部分：标志

GB 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16348 医用X射线诊断受检者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GB 19489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WS/T 251 临床实验室安全准则

WS 308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WS 310.2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WS 310.3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

WS/T 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T 442 临床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

WS 444.1 医疗机构患者活动场所及坐卧设施安全要求 第1部分：活动场所

WS 444.2 医疗机构患者活动场所及坐卧设施安全要求 第2部分：坐卧设施

WS/T 512 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

DB11/T 1496 健康体检服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488.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征兵体检** conscription physical examination

指在征兵过程中按照统一的身体条件选拔标准，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受检者进行身体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疾病线索和健康隐患，为部队选拔身体条件合格的应征公民的行为。

### 3.2

**征兵体检主检医师** chief physicians of conscription health analysis

指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不具备的地区也可由高年资主治医师担任），经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在征兵体检过程中从事体检结论审核，新增检查项目确认，判定体检结论是否合格并签署体检报告，协助征兵主责机关和体检负责人解读体检结论，配合完成定兵工作的执业医师。

## 4 基本要求

### 4.1 机构条件

4.1.1 资质应符合 DB11/T 1496 的基本要求。

4.1.2 医疗机构类别应属于二级以上的公立综合医院或具备条件的公立专业体检机构。

### 4.2 诊疗科目

4.2.1 科室设置应符合 DB11/T 1496 中诊疗科目的要求。

4.2.2 医学检验科开展的检验项目应满足征兵体检的需求。

### 4.3 体检场地

4.3.1 征兵体检场地应独立、封闭，与门诊、急诊场所分开。

4.3.2 应划分待检区域和检查区域，场地应布局合理，利于人群疏散。

4.3.3 消防安全应符合 WS308 要求。

4.3.4 体检场地内的公共设施、环境安全应符合 WS444.1 要求，坐卧设施安全应符合 WS444.2 要求。

4.3.5 体检场地内应环境整洁，通风良好，无卫生死角。环境的清洁与消毒应符合 GB15982、WS/T367 及 WS/T512 的要求。

4.3.6 应遵照医院感染防控原则，设计场地行走路径，放置消杀物品。

4.3.7 体检科室应根据本科需求，满足以下要求：

a) 调整室内布局，安装地垫，设置门帘、屏风等隐私保护所需的遮挡物；

b) 外科诊室面积应满足运动检查的需要，不宜＜20m$^2$；应安装地垫，设置门帘、屏风；

c) 听力测量室位置宜选择在相对安静的区域，室内测听区直线距离不应＜5m；

d) 拍摄胸片的放射场所应符合 DB11/T 1496 中放射场所的要求。

4.3.8 士兵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应配置独立的计算机检测室、纸笔测验室、结构访谈室。

4.3.9 体检场地的检查区域内不应设置餐饮区。

### 4.4 标识设置

4.4.1 体检科室与公共设施应有明显、清晰、准确的标识；标识宜采用中英文对照形式。

4.4.2 消防安全标识应符合 GB13495.1 要求。

4.4.3 体检待检区域、检查区域应设置明显提示标识。

4.4.4 对体检流程应有清晰的标识引导，宜在地面或墙面等处设置体检流程导引标识。

4.4.5 应在入口、出口、楼梯口等位置设置醒目标识，楼梯台阶等处应设置安全提示标识。

### 4.5 告知提示栏

4.5.1 在体检区域醒目处应张贴或放置征兵体检须知、征兵体检流程示意图、场地布局图、消防逃生图。

4.5.2 应对以下特殊体检项目进行告知：

a) 在妇科、妇科超声检查区域应有检查注意事项的告知；

b) 放射检查场所的候诊处应设有放射防护知识宣传栏及检查注意事项的告知。

4.5.3 餐前、餐后检查项目应进行告知。

4.5.4 应结合疫情防控阶段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告知。

4.5.5 应开展征兵宣传和健康教育宣传，如：张贴征兵宣传海报、标语，播放视频、广播、放置宣传展板等。

## 4.6 设备耗材

4.6.1 征兵体检配备的仪器设备应证照齐全，需要强制性检定的仪器设备应按照检定周期进行强制性检定。

4.6.2 应在体检开检前一天完成所需仪器、设备、用品、耗材等准备工作：

a) 各科室配备的医疗设施、仪器，医疗用品及耗材应数量充足；

b) B 超、心电图机、身高体重计、血压计、摄片机、生化检测仪等应确保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c) 配备医用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原则如下：

   1) 所有岗位的医护人员应佩戴医用一次性帽子、医用防护口罩，穿白衣；

   2) 重点岗位如预检分诊、采血室、口腔科、耳鼻喉科等岗位应按照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配备防护面屏、一次性隔离衣、医用手套等物品；

   3) 各科室应配备快速手消毒剂、消毒喷壶；

d) 各科室应配备计算机，宜配备扫码枪；

e) 配备应急抢救设备及药品，确保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 4.7 人员要求

4.7.1 开展征兵体检服务医疗机构的法人应为第一责任人，宜指定分管副院长组织实施工作。

4.7.2 应配备数量充足的工作人员参加征兵体检工作。以单日体检 300 人为例，应至少配备以下人员：

a) 流程负责人 1 人；

b) 联络员 1～2 人；

c) 征兵体检主检医师 1～3 人；

d) 内科医师 2～3 人；

e) 外科医师 3～5 人；

f) 耳鼻咽喉科医师 1～3 人；

g) 眼科医师 1～3 人；

h) 口腔科医师 1～2 人；

i) 检验人员每专业 1～2 人；

j) 心电图诊断医师 1～2 人；

k) B 超医师 3～5 人；

l) 放射科医师 2 人、技师 1～2 人；

m) 士兵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人员 3～4 人；

n) 护士（含登记岗、采血岗、引导岗、心电图操作岗、听力检测岗、视力检测岗、身高体重检测岗、血压检测岗等）20 人；

o) 统计人员 1 人；

p) 信息化保障人员 1～2 人。

4.7.3 医务人员中有征兵体检经验的应不少于 1/3。

4.7.4 征兵体检主检医师应由具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经培训合格的执业医师担任。

4.7.5 医技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对国家要求必须持有上岗合格证或培训证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4.7.6 士兵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中结构访谈人员应由心理或精神卫生专业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担任，能力纸笔测验人员应具备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 4.8 制度建设

4.8.1 应制定本机构开展征兵体检服务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应明确组织管理架构，涉及部门职责，科室协作流程，工作开展步骤，以及工作要求等。

4.8.2 应制定征兵体检培训考核方案。

4.8.3 应按照医疗专业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结合征兵体检工作特点，制定质量检查方案。

4.8.4 宜对征兵体检涉及的岗位制定岗位说明书。

4.8.5 应针对征兵体检场所封闭、人员集中的特点制定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培训和演练。

4.8.6 各项方案的落实，应有相应记录支撑，并存档。

### 4.9 信息化要求

4.9.1 应在征兵体检各岗位安装、使用征兵体检信息化系统的对应模块。

4.9.2 系统使用环境应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

## 5 服务要求

### 5.1 体检项目

#### 5.1.1 必检项目

征兵体检应包括以下项目：

a) 外科：身高、体重，病史、头颈部、脊柱、胸腹部、四肢关节、泌尿生殖、肛门、皮肤文身、其他；
b) 内科：血压，病史、心脏（含心率）、肺、腹部、神经、其他；
c) 眼科：视力，色觉、病史、眼病；
d) 耳鼻咽喉科：听力，病史、耳、鼻、咽喉、耳气压功能、鼓膜情况；
e) 口腔科：齿列、牙周、咬合、其他；
f) 妇科：病史、疾病、月经史；
g) 实验室检查；
    1) 血常规；
    2) 血生化：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血清肌酐、血清尿素；
    3) 血免疫：乙型肝炎表面抗原、艾滋病病毒抗体；
    4) 尿液检查（含尿常规、尿沉渣镜检、尿毒品检测、尿妊娠试验）；
h) 心电图；
i) 胸部 X 线；
j) 腹部超声；
k) 妇科超声；

l) 士兵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计算机测验、能力纸笔测验、结构访谈。

#### 5.1.2 增加项目

根据需要，科室医师提出，经征兵体检主检医师认可，可开展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a) 眼底摄影检查；
b) 超声检查（如：超声心动图、颈动脉超声、甲状腺超声、乳腺超声、阴囊超声等）；
c) 血清妊娠试验；
d) 头颅 CT；
e) 其他 X 线检查（四肢长骨 X 线检查、脊柱 X 线检查等）。

### 5.2 检前准备

#### 5.2.1 计划排检

5.2.1.1 与体检任务相关的征兵办公室对接，了解并确认应上站参检的受检者人数和基本情况，商定具体体检时间。

5.2.1.2 向受检者和相关的征兵办公室告知检前注意事项。

5.2.1.3 每日排检人数应与机构服务能力匹配。

#### 5.2.2 场地准备

5.2.2.1 场地准备应按照 4.3 至 4.5 的要求执行。

5.2.2.2 应在体检开始前一天完成体检场地封闭。

5.2.2.3 场地封闭后宜安排值守。

#### 5.2.3 设备耗材

医用设备及耗材的配备应按照本文件 4.6 的要求执行。

#### 5.2.4 人员准备

工作人员配备数量及要求应按照 4.7 的要求执行。

#### 5.2.5 信息化准备

5.2.5.1 应在检前完成受检者基本信息数据的本地导入工作。

5.2.5.2 应对参检工作人员的信息化系统使用权限进行配置。

5.2.5.3 试检时应对导入信息进行测试。

5.2.5.4 体检信息应注意保密。

#### 5.2.6 检前培训

5.2.6.1 应对所有参检医务人员及辅助岗位工作人员在检前进行培训，培训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培训可多批次进行；
b) 培训应分专业、分岗位进行；不得以自学形式代替；
c) 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要求、信息化系统使用、安全要求、纪律要求；
d) 培训后宜组织进行培训效果的满意度评价。

5.2.6.2 培训后应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

a) 考核宜由院级职能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b) 考核应分专业、分岗位进行；
c) 考核形式宜包括笔试和实操；

d) 考核结果应汇总公布，对未通过考试的人员应予替换；
e) 替换人员应进行培训并考核；考核通过方可上岗。

#### 5.2.7 试检

5.2.7.1 培训考核后应在体检正式开始前至少安排 1 次试检，试检应包括征兵体检全部流程。
5.2.7.2 应总结试检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5.3 体检流程

5.3.1 开检前 10 分钟全体工作人员应到位并完成工作准备。应登录征兵体检信息化系统本岗位工作模块，确认可以正常使用并已修改登录密码。
5.3.2 在受检者到达时，应做好以下对接工作：
a) 应有专人与受检者带队负责人对接；
b) 介绍注意事项，协调体检批次；
c) 应分批次安排受检者进入体检场所；
d) 识别并劝阻无关人员进入体检场所。
5.3.3 受检者到达时应进行预检分诊，测量体温，并核实健康码。体温或健康码异常人员不应参加体检。
5.3.4 受检者进入体检场所后应进行体检登记：
a) 由工作人员现场采集受检者照片，宜通过人证比对系统核实受检者身份信息；
b) 登记完成时应发放体检指引单，告知体检流程。
c) 登记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应采用身份证号码、条形码或体检编号作为受检者唯一标识；
    2) 核对受检者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等内容；
    3) 核对照片。
5.3.5 应安排专人或使用智能导检系统为受检者提供体检流程引导服务。
a) 应根据体检区域人群聚集情况做好受检者导流工作，避免人群过度聚集；
b) 空腹的检查项目（采血、腹部超声等）应引导优先进行；
c) 在采血、胸片、妇科 B 超等岗位处的引导员应协助相应科室为受检者提供必要的指导服务。指导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注意事项、保护要求。
5.3.6 标本核收岗位（采血、留尿），应注意保护受检者隐私，做好标本管理，有核收记录。
5.3.7 采血应空腹进行。
a) 工作人员应执行 WS/T 313 手卫生要求，规范清洁、消毒，按照医疗废物处理要求处置针头、棉签、止血带等采血耗材；
b) 对受检者应做到“一名受检者使用一次性治疗巾并更换止血带”（简称一人一巾一带）；
c) 采血应注意以下事项：
    1) 采血前工作人员应核对受检者信息，检查样本管数量、样本管条码信息是否准确，是否与体检指引单信息相符；
    2) 采血后应嘱受检者用对侧手拇指按压穿刺部位 3-5 分钟，待针孔渗血完全凝固后再松开；并注意观察穿刺部位的皮肤有无血肿及出血区；
    3) 采血区域宜设置观察休息区用于受检者等待并按压、观察穿刺部位皮肤情况。
5.3.8 物理检查科室（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妇科）应按照核对受检者基本信息及照片，询问病史、查体、在信息化系统模块准确选择科室结论、在体检指引单上签名的顺序规范完成

体检。体检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a) 检查中应注意隐私保护。检查时需暴露身体的应做到检查时关门或有遮挡；
b) 应为受检者提供必要的符合要求的院感防护用品。如：妇科检查使用的一次性隔离单、眼科检查重复使用挡眼板的一次性外罩等。

5.3.9 心电图、超声、胸片检查等辅助检查项目，应规范操作，及时、准确出具检查结果。应注意以下事项：

a) 检查前应核对受检者基本信息及照片；
b) 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受检者保护：
   1) 受检者放射安全防护应按照 DB11/T 1496 的 6.1.1 要求执行，放射工作场所内应设置受检者更衣区；
   2) 妇科超声检查应检前憋尿，不采用腔内检查方式；
   3) 提供一次性隔离单等院感防护用品；
   4) 保护受检者隐私。
c) 应由诊断医师出具科室结论；
d) 检查完成后检查者应在体检指引单上签名。

5.3.10 体检中如需要增加检查项目，应注意以下事项：

a) 由申请科室的医师提出并在信息化系统中将受检者科室结论状态设为“待定”，检查完成后由提出申请的医师取消“待定”并完成科室结论；
b) 本机构可以完成的新增检查项目，应经征兵体检主检医师审核同意后进行；
c) 本机构不能完成，需要到外院进行的检查项目，应在征兵体检主检医师审核确认必要性后，报征兵办负责人同意方可进行。

5.3.11 士兵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宜与物理检查、辅助检查项目穿插进行。

a) 计算机测验由受检者上机独立完成；
b) 能力纸笔测验和结构访谈应按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办法》的要求，由专业人员完成。

5.3.12 受检者完成各科室检查后应到主检室，由征兵体检主检医师对体检结论进行审核。

a) 征兵体检主检医师应逐项审核各检查科室结论；
b) 发现问题应及时与相关科室核实，对发现的错误应及时要求相关科室修正；
c) 征兵体检主检医师完成审核后应在体检指引单上签名。

5.3.13 结束体检的受检者应在前台登记处交回体检指引单。

a) 应和受检者确认体检项目是否全部完成，是否有放弃项目。有放弃项目的，应要求受检者签字确认并通知征兵办工作人员；
b) 应检查体检指引单上各科室工作人员签名是否齐全。

5.3.14 完成当日体检工作的各科室应进行清洁、消毒、通风，关闭医疗设备和电脑系统，检查补充耗材。

## 5.4 检后工作

### 5.4.1 结论审核

检验科上传检验结果数据后，由主检组对全部体检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出具体检结论。对疑难问题集中讨论，发现问题应与相关岗位复核并纠正。

### 5.4.2 组织复检

对体检结论存疑的受检者宜组织复检。应进行以下工作：

a) 与征兵办沟通确认复检人员名单；
b) 将复检人员信息维护录入信息化系统；
c) 协调复检时间、安排复检流程；
d) 在指定时间开展复检；
e) 对复检结果进行审核。

#### 5.4.3 结果反馈

复检结束后，应向征兵办反馈最终体检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人员的名单，对不合格人员应反馈不合格原因。对体检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或恶性倾向明显疾病的受检者，应将名单通报征兵办，请征兵办通知受检者进一步就医。

#### 5.4.4 打印体检表

对体检结论合格，符合征兵办定兵要求的受检者应打印体检表（《应征公民体格检查表》），打印体检表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表》式样符合《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办法》要求；
b) 征兵体检主检医师应详细审查《应征公民体格检查表》中各个项目结果、专科体检医师的意见、最终的体检结论是否正确无误，并亲笔签名；
c)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表》应加盖征兵办体检专用章。

#### 5.4.5 数据分析

在体检工作整体结束后，宜对本阶段体检数据进行分析。重点分析阳性体征检出率及体检不合格原因的分布情况，向征兵办提出参考建议。

#### 5.4.6 资料留存

5.4.6.1 纸质体检资料（受检者的诊断证明，上级机关下发的相关通知等）应收集存档，并专人专地管理。

5.4.6.2 电子体检资料，如士兵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工具、数据等应归档保存，应卸载所有计算机上的征兵体检相关软件，做好保密工作。

5.4.6.3 征兵体检资料保存期限应商请征兵办确认。

### 5.5 服务感受

5.5.1 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仪容整洁；统一佩戴征兵体检专用胸牌。

5.5.2 工作人员应举止礼貌得体，态度主动热情。

5.5.3 工作人员应熟悉体检流程、科室分布和检查注意事项，可为受检者提供常见问题咨询。

5.5.4 体检场所应设立咨询服务岗位，设置咨询服务电话，有明显标识。接待咨询应态度良好、解释到位。

5.5.5 应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明确投诉处理流程，并做好工作人员培训，在发生投诉时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流程及时处理。

5.5.6 宜开展满意度调查。

## 6 安全要求

### 6.1 应急处置

6.1.1 医疗机构应制定应对受检者突发情况、场所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全员培训和演练。
6.1.2 医务人员应掌握急救技能，能够完成心肺复苏抢救操作。
6.1.3 体检区域内应配备急救设施和药品，确保急救设施状态良好，急救药品在有效期内。
6.1.4 应配备必要的抢救房间，宜配备转运车辆。
6.1.5 体检中应配备医务人员（至少医护各 1 人）作为突发情况处置力量。各级各类工作人员应熟知应急处置流程。

## 6.2 工作人员保护

6.2.1 医疗机构应为工作人员提供岗位需要的、合格的院感防护用品，并培训正确使用。
6.2.2 工作人员应掌握职业暴露的处置流程和涉及本岗位的工作要求。发生职业暴露应做好处置、上报、记录和随访等工作。
6.2.3 应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
6.2.3.1 医学检验科安全管理应满足 WS/T 251 的要求。生物安全管理应满足 GB19489 和 WS/T 442 的要求。

## 6.3 医院感染防控

### 6.3.1 手卫生

6.3.1.1 医疗机构应提供必要的手卫生设施，包括非手触式水龙头、流动水、洗手液、干手器或纸巾、速干手消毒剂。
6.3.1.2 在采血室、外科、妇科、医学检验科等院感防控重点科室宜使用非手触式水龙头。
6.3.1.3 工作人员应做到良好的手卫生依从性，应执行 WS/T 313 的规定，根据需要正确洗手或速干手消毒。

### 6.3.2 医疗用品

6.3.2.1 重复使用医疗用品清洗、消毒或灭菌应按照 WS310.2 和 WS310.3 执行；应进行效果监测，并有制度及执行记录。
6.3.2.2 应从资质符合要求的企业购进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应管理规范，做好验收、登记、储存、使用及用后处理等工作。

### 6.3.3 医疗废物

6.3.3.1 应符合国家对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医疗废物转运流程合理，做好相应的交接和工作记录。
6.3.3.2 医疗废物暂存处应有防盗、防鼠、防蚊蝇、防蟑螂措施，有清洁和消毒设施，有警示标识。
6.3.3.3 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损伤性废物应使用利器盒，并密闭安全转运。
6.3.3.4 在进行医疗废物转运处置时，相应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做好自身卫生防护。

### 6.3.4 传染病防控

应按照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的原则，做好体温检测、病例上报、应急处置、隔离转运等工作。

## 6.4 信息安全

6.4.1 系统管理员应遵守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按照掌握工作的重要程度分级授权管理。
6.4.2 受检者征兵体检信息应能够进行备份和恢复。
6.4.3 征兵体检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应提供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文件、数据库表

等客体的访问，保护受检者体检信息安全。

## 7 质量控制要求

7.1 应建立征兵体检质量控制组织，由院级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整体质量管理。
7.2 应全员参与，覆盖体检服务全过程。
7.3 培训考核应按照 5.2.6 的要求执行。
7.4 各岗位应开展岗位服务质量自查。
7.5 体检开始后应同步按以下要求开展体检质量检查：
a) 宜由院级职能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b) 应制定检查计划；
c) 应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并评估干预效果，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
7.6 各岗位应规范开展服务，认真完成操作，应达到以下目标：
a) 受检者基本信息核对率 100%；
b) 岗位工作完成率 100%；
c) 体检差错率 < 0.5%；
d) 问题整改率 100%；
e) 岗位投诉率 < 1%。